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

风险提示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654，以下简称“丹海生态”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现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获知公司近期面临一起追偿权纠纷诉讼案件。根据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关于徐泓与丹海生态、黄选海追偿权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2018）渝 0109 民初 9969 号）显示，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与重庆泰洋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徐泓（公司股东之关联方）和黄选海（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担保人，约定丹海生态向重庆泰洋控股有限公司借款 27,927,158.64 元，借款期限为一个月，月息 1.5%。该借款合同到期未能偿还，后原合同签订人又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徐泓因丹海生态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向重庆泰洋控股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因而代偿 12,232,500.00 元，履行了保证责任。现徐泓作为原告向被告丹海生态及黄选海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丹海公司向原告支付原告已代偿的款项 12,232,500.00 元，被告黄选海对已代偿款项的 50%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判决结果为支持上述诉讼请求。同时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丹海生态与徐泓、黄选海追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2019）渝 01 民终 3197 号）显示，上诉人丹海生态因与被上诉人徐泓（原审原告），原审被告黄选海追偿权纠纷一案，不服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2018）渝 0109 民初 9969 号民事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丹海生态未能在收到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本案按上诉人丹海生态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上述借款事项发生时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能告知主办券商并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期经营与管理情况恶化后，主办券商曾多次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选海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方鑫，二人均未能具体告知上述相关内容并提供有关材料。主办券商已就上述事项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选海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方鑫，

并要求公司就上述事项中的对公司经营及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但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选海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方鑫均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处于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状态。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开网站信息获得了上述公司面临的诉讼等信息，供投资者进行参考。但需请投资者注意的是，上述所列信息内容不能免除和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也无法确认除此内容之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及重大信息。主办券商建议投资者登陆上述网站获取有关法律文书和公开信息的全文内容，并对上述网站保持持续关注，同时利用各种网络搜索引擎工具，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